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37,24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703,0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544,95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814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933,5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933,54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1月2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为4,933,5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1月2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4,933,543	1.46%	4,933,543	0
合计		4,933,543	1.46%	4,933,54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7,814名。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33,543	6
合计		4,933,543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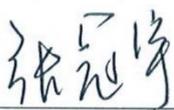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南湖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冠宇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10 日

